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於2024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4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動議：</p> <p>(a) 批准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p> <p>(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c)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p> | <p>643,520,000 (100.0000%)</p> | <p>0 (0.0000%)</p> |
| <p>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 | |

附註： 上述表決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透過獲授權法團代表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000,000股，當中賣方持有合共18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5%。由於賣方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無利害關係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18,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5%。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已透過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何志威先生主持。

達成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完成將於2024年4月24日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安排註銷回購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股東特別大會起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AVW (附註1) | 643,500,000 | 58.50 | 643,500,000 | 70.06 |
| 賣方 (附註2) | 181,500,000 | 16.50 | — | — |
| 公眾股東 | 275,000,000 | 25.00 | 275,000,000 | 29.94 |
| 總計 | 1,100,000,000 | 100.0 | 918,500,000 | 100.0 |

附註：

1.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為胞兄弟。
2. 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